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賴嘉慧

債 務 人 巧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憶芳

人 16樓

債 務 人 張乃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零貳萬參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伍佰零肆萬壹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